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6-027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宿迁佳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之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江苏益丰”)与宿迁佳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医药”)及其股东宋翠玲、杜红江、宿迁佳和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框架协议》,收购佳和医药旗下的36家门店的相关资产,相关资产包括36家门店的无形资产(包括且不限于医药零售经营网络、品牌使用权、顾客会员信息、软件及相关资质等)和经营性资产(包括且不限于经营场地租赁使用权、账面及实物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现有门店装修、商品存货、电脑、货架、空调等)。收购价格为不超过5,000万元,其中,4,000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包括医药零售经营网络、账面及实物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现有门店装修、品牌使用权、会员信息等有形或无形的经营性资产),并以不超过1,000万元购买其存货(商品),所购买存货具体金额以最终实物交接盘点计算金额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江苏益丰与佳和医药及其股东宋翠玲、杜红江、宿迁佳和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吕明明)签署《资产收购框架协议》,收购佳和医药旗下的36家门店的相关资产,收购价格为不超过5,000万元,其中,4,000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包括医药零售经营网络、账面及实物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现有门店装修、品牌使用权、会员信息等有形或无形的经营性资产),并以不超过1,000万元购买其存货(商品),所购买存货具体金额以最终实物交接盘点计算金额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宿迁佳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宿迁佳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杜红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3日

注册地:宿迁市宿城区楚衡十区A319、320、321、322铺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连锁);Ⅱ类医疗器械;6820家用普通诊察器械、6821家用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家用超生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家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家用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家用中医器械、6840家用体外诊断试剂和检验分析仪器、6841家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家用输液制气等设备、6856家用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6家用冷疗冷敷设备和器具、6863个人用口腔科材料、6864家用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家用高分子材料与制品、6870家用软件、Ⅲ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含针)、胰岛素注射笔专用针零售(连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保健食品(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Ⅰ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洗化用品、消毒用品、服装、服饰、文化用品、办公设备及耗材、五金家电销售,软件销售及维护;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宋翠玲	120.00	60.00
杜红江	70.00	35.00
宿迁佳和贸易有限公司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2、宋翠玲,女,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幸福世纪苑6幢203室。

3、杜红江,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幸福街道幸福居委会三组1号,佳和医药法定代表人。

4、宿迁佳和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宿迁佳和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明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月12日

注册地:宿迁市宿城区怡景名苑003商住幢一层107号房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Ⅱ类医疗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Ⅲ类医疗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不含植入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Ⅰ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服装服饰、文具用品、办公设备及耗材、五金家电、消毒用品销售,软件销售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吕明明,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华星商城C区190-17号,宿迁佳和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公司对佳和医药旗下的36家门店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了解并掌握了其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的能力。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佳和医药旗下的共计36家门店相关资产,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36家门店的医药零售经营网络、账面和实物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现有门店装修、品牌使用权、会员信息等有形或无形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符合约定条件的存货,但不包括佳和医药的债权、债务和其他责任。

上述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交易标的业务情况

佳和医药旗下的36家门店2015年1-12月的销售额合计约为6,438万元,2016年1-6月销售额合计约3,15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佳和医药36家门店实际经营面积6,170㎡,36家门店均具有医保定点药品零售资格。

所属区县	门店数(家)	面积(㎡)	医保数(个)
宿迁市区	32	5,707.00	32
宿迁市泗洪县	4	463.00	4
合计	36	6,170.00	36

目前,佳和医药所有的36家门店绝大部分位于江苏宿迁市区,其药品零售规模及综合实力在当地连锁药房企业中名列前茅,在当地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号召力。

根据协议约定,佳和医药负责将现有租赁使用权的36家门店的经营门面以租赁合同形式全部转签至公司名下,可以确保收购后长期稳定经营。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及价格

经协商,江苏益丰与佳和医药及其股东宋翠玲、杜红江、宿迁佳和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吕明明)签署《资产收购框架协议》。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门店资料及资质、门店销售数据,结合公司收购人员实地尽职调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初步确定交易标的收购价格为不超过5,000万元,其中,4,000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包括医药零售经营网络、账面和实物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门店装修、品牌使用权、会员信息等有形或无形的经营性资产),并以不超过1,000万元购买其存货(商品),所购买存货具体金额以最终实物交接盘点计算金额为准。

2、本次收购以现金支付

收购价款支付期限	金额(万元)
协议签订并生效、完成尽职调查后收到付款通知单5个工作日内	500.00
租赁合同签订及相关证照办理完毕后收到付款通知单7个工作日内	1,100.00
资产交割完毕且达到约定条款后收到付款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	1,600.00
资产交割完毕且达到约定条款后6个月内收到付款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	800.00
合计	4,000.00

用于购买存货(商品)的1,000万元款项将于实物交割后另行支付。

3、违约条款:在过渡期或者本协议解除前,交易对方不得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与本协议相同或相关的交易洽谈;除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交易对方10年内不得在宿迁市境内新办药品零售门店。否则,构成严重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佳和医药所属门店绝大部分分布在江苏宿迁市区内,门店质量优良,日销售万元以上的门店有5家,其业绩在宿迁市处于前列地位,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号召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降低商品采购成本、加强专业服务水平、提升代理品种销售占比等措施,不断提升销售和毛利率水平;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区域聚焦、稳健扩张”的发展战略,公司将以当地的品牌影响力及营销能力,迅速扩大区域销售规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江苏苏北地区药品零售市场的领先优势,提升公司在江苏地区的业务核心竞争力。

2、本次交易为资产性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该标的门店2016年实现销售额6,350万元,2017年该标的门店实现销售额6,400万元。上述盈利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盈利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本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对于本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签署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因本次交易完成后购买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虽然公司在以往收购资产过程中形成的商誉未发生过减值情形,同时,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降低商品采购成本、加强专业服务水平、提升代理品种销售占比等措施,不断提升销售和毛利率水平,从而确保公司实现收购目标。但是仍然不排除本次收购未来因整合不顺利、宏观经济变化等原因导致商誉产生减值,从而可能出现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6-028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宿迁市玖玖药品超市连锁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之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江苏益丰”)与宿迁市玖玖药品超市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玖公司”)及钱兆帮签署《资产收购框架协议》,收购玖玖公司旗下的55家门店的相关资产,相关资产包括55家门店的无形资产(包括且不限于医药零售经营网络、品牌使用权、顾客会员信息、软件及相关资质等)和经营性资产(包括且不限于经营场地租赁使用权、账面及实物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现有门店装修、商品存货等),收购价格为不超过5,648万元,其中,4,648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包括医药零售经营网络、账面及实物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现有门店装修、品牌使用权、会员信息等有形或无形的经营性资产),并以不超过1,000万元购买其有效经营存货(商品),所购买存货具体金额以最终实物交接盘点计算金额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江苏益丰与玖玖公司及其股东钱兆帮签署《资产收购框架协议》,收购玖玖公司旗下的55家门店的相关资产,收购价格不超过5,648万元,其中,4,648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包括医药零售经营网络、账面及实物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现有门店装修、品牌使用权、会员信息等有形或无形的经营性资产),并以不超过1,000万元购买其有效经营存货(商品),具体金额以最终实物交接盘点计算金额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宿迁市玖玖药品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宿迁市玖玖药品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钱兆帮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　东:钱兆帮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7日

注册地:宿迁市市府东路C7-3扩(27#)幢2-1号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连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Ⅰ类医疗器械销售,(零售连锁)Ⅱ类医疗器械:6820家用普通诊察器械、6821家用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4家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家用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仅限敷贴类)、6827家用中医器械、6840家用体外诊断试剂和检验分析仪器、6841家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6家用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8家用冷疗冷敷设备和器具、6863个人用口腔科材料、6864家用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家用高分子材料与制品,Ⅲ类医疗器械:6815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含针)、胰岛素注射笔专用针;保健食品零售(连锁);日用百货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钱兆帮,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建设东路188-8号楼一单元1601室,为玖玖公司的独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公司对玖玖公司旗下的55家门店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了解并掌握了其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的能力。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玖玖公司旗下的55家门店相关资产,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55家门店的医药零售经营网络、账面和实物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门店装修、品牌使用权、会员信息等有形或无形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符合约定条件的存货,但不包括玖玖公司的债权、债务和其他责任。

上述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交易标的业务情况

2015年玖玖公司旗下的48家门店1-12月的销售额合计约为6,467万元,2016年玖玖公司旗下的55家店1-6月销售合计约3,67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玖玖公司55家门店实际经营面积8,764㎡,其中,47家药店具有医保定点药品零售资格。

所属区县	门店数(家)	经营面积(㎡)	医保数(个)
宿迁市	44	7,359.00	42
宿迁市沭阳县	11	1,405.00	5
合计	55	8,764.00	47

目前,玖玖公司所有的55家门店大部分位于江苏宿迁市区,其药品零售规模及综合实力在当地连锁药房企业中名列前茅,在当地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号召力。

根据协议约定,玖玖公司负责将现有租赁使用权的55家门店的经营门面以租赁合同形式全部转签至公司名下,可以确保收购后长期稳定经营。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及价格

经协商,江苏益丰与玖玖公司及其独资股东钱兆帮签署《资产收购框架协议》。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门店资料及资质、门店销售数据,结合公司收购人员实地尽职调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初步确定交易标的收购价格不超过5,648万元,其中,4,648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包括医药零售经营网络、账面及实物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现有门店装修、品牌使用权、会员信息等有形或无形的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资产(包括且不限于经营场地租赁使用权、账面及实物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现有门店装修、商品存货等),所购买存货具体金额以最终实物交接盘点计算金额为准。

2、本次收购以现金支付

收购价款支付期限	金额(万元)
协议签订并生效、完成尽职调查后收到付款通知单5个工作日内	460.00
租赁合同签订及相关证照办理完毕后收到付款通知单7个工作日内	1,400.00
资产交割完毕且达到约定条款后收到付款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	1,860.00
资产交割完毕且达到约定条款后6个月内收到付款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	928.00
合计	4,648.00

用于购买存货(商品)的1,000万元款项将于实物交割后另行支付。

3、违约条款:在过渡期或者本协议解除前,交易对方不得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与本协议相同或相关的交易洽谈;除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企业10年内不得在宿迁市境内新办药品零售门店。否则,构成严重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玖玖公司门店质量优良,其药品零售规模和业绩在宿迁市处于前列地位,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所属门店均分布在江苏宿迁市,分布区域与公司收购的宿迁市另一大零售连锁药店品牌“佳和医药”的门店分布形成良好的网络互补。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降低商品采购成本、加强专业服务水平、提升代理品种销售占比等措施,不断提升销售和毛利率水平;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区域聚焦、稳健扩张”的发展战略,公司将以当地的品牌影响力及营销能力,迅速扩大区域销售规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江苏苏北地区药品零售市场的领先优势,提升公司在江苏地区的业务核心竞争力。

2、本次交易为资产性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该标的门店2016年实现销售额7,276万元;2017年该标的门店实现销售额7,300万元。上述盈利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盈利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本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对于本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签署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因本次交易完成后购买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虽然公司在以往收购资产过程中形成的商誉未发生过减值情形,同时,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降低商品采购成本、加强专业服务水平、提升代理品种销售占比等措施,不断提升销售和毛利率水平,从而确保公司实现收购目标。但是仍然不排除本次收购未来因整合不顺利、宏观经济变化等原因导致商誉产生减值,从而可能出现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6-019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核查相关事项并及时予以回复。现将相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7,136.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63%。其中,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分别下降4.4%和2.4%,请你公司说明当期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增长幅度的原因。

回复:

(一)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36.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63%,增加2,801.74万元。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3,106.60万元、营业成本减少635.61万元,导致主营业务利润增加3,742.21万元;期间费用增加230.12万元、其他损益项目增加710.35万元,导致净利润减少940.47万元,前述原因导致当期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二)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降低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7.09%,增加3,106.6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心可舒片、骨疏康、荷丹片销售市场不断扩大,市场渐趋成熟,销售增长促使营业收入增长。

2、报告期营业成本降低4.67%,减少635.61万元,主要原因是心可舒片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以及制造费用降低导致单位成本降低最终影响成本降低1,636.23万元,其中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造成成本降低219.34万元,制造费用变动造成成本降低1,402.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心可舒片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造成成本降低219.34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三七采购价格大幅降低导致。明细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5年出库单价(元/公斤)	2014年出库单价(元/公斤)	单价变动(元/公斤)	影响成本金额(万元)
三七	112.24	245.45	-133.21	-198.14
丹参	10.69	12.43	-1.74	-39.59
葛根	6.1	6.05	0.05	1.11
山楂	4.43	3.77	0.66	15.47
木香	5.54	4.32	1.22	1.81
合计				-219.34

(2)报告期制造费用降低造成成本降低1,402.17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使新版GMP要求的软硬件进一步完善规范,在2014年增加对质量问题的研究及心可舒生产工艺的改进等的投入,2015年新版GMP要求的软硬件管理条件具备后,相关费用降低,其中:办公费减少502.55万元、咨询费减少463.37万元、维修费减少119.95万元、检验费减少120.46万元,其他能源等费用减少195.84万元。

(3)由于心可舒片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制造费用降低导致心可舒片单位成本降低0.97元/盒,心可舒片单位成本降低造成成本降低1,636.23万元。

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下降2.46%,减少522.93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销售费用使用效率与支出的管理,公司在保证销售规模的前提下,根据各地区不同的市场特点,充分调整销售费用结构和投入模式,采用集中统一组织学术研讨等形式,灵活分配资源,确保各项市场费用的合理使用,学术研讨费降低1,489.21万元,另外市场推广维护费以及销售人员工资增加等因素影响966.28万元,使得销售费用同比减少522.93万元。

问题2、你公司当期调整了2014年、2013年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请你公司说明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并请明确说明相关调整是否合规。

回复:

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顺制药”)成立于2000年1月28日。2010年10月济顺制药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股权及增资决定后,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济顺制药股权比例为60%。2014年12月16日,根据济顺制药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同意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60%股权转让给青岛中证万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2015年5月15日济顺制药股东会决议以及2015年6月8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受让济顺制药51%的股权,并于2015月6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药业”)成立于2002年4月30日。2010年9月康辰药业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康辰药业股权比例为70%。2015年3月23日,根据康辰药业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0%股权转让给青岛康济生投资有限公司。根据2015年7月9日康辰药业股东会决议以及2015年8月3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受让康辰药业51%的股权,并于2015月9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济顺制药、康辰药业两家控股子公司。济顺制药在公司收购前为青岛中证万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康辰药业在公司收购前为青岛康济生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岛中证万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康济生投资有限公司为法人股东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为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述关联关系,判断济顺制药、康辰药业与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母公司均为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故公司收购济顺制药、康辰药业均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二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第三十八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2013年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问题3、你公司当期医药工业产品毛利率为72.65%,而你公司当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5万元,请你公司结合经营环境、同行业公司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公司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说明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当期医药工业产品毛利率为72.65%,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分析如下:

1、经营环境及产品特点

公司主导产品心可舒片系我公司自行研制的原研产品,2007年被国家发改委评定为优质优价中成药,是2010年版《中国药典》中收载的未公开处方即保密处方的药品,属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国家首批中药保护品种、中国中药名牌产品,拥有独特的双心疗效及7项国家发明专利,科技含量高。独特的产品优势保障了产品销售价格稳定。

主导产品心可舒片配方主要由丹参、山楂、葛根、三七、木香组成,目前药材价格处于低价位区间,同时由于产量增大单位制造成本下降,使产品成本保持较低水平。

2、2015年度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分行业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沃华医药	医药工业	46,697.53	12,773.95	72.65%
以岭药业	医药制造业	318,068.87	116,409.63	63.40%
天士力	医药工业	636,479.11	178,173.39	72.01%
昆药集团	医药生产	235,173.37	78,110.20	66.79%

通过对比已披露同行业数据,我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3、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品种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心可舒片	28,723.49	61.25%	84.08%
荷丹片	5,276.71	11.25%	70.65%
骨疏康	7,689.22	16.40%	54.70%
其他	5,202.98	11.10%	35.44%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心可舒片、荷丹片、骨疏康,其中心可舒片毛利率84.08%,销售收入占比61.25%,导致公司平均毛利率达到72.65%。

(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部分库龄较长且不再使用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包装物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8.55万元,产成品按照存货期末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计提跌价准备36.58万元,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5.13万元。

2、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及程序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5年末公司根据存货数量金额明细账期末结存数量与期末加权平均单价确定期末存货成本;根据公司全年各品种期末售价并考虑费用和税金后的价值为可变现净值,并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公司除已计提跌价准备的上述存货外,其他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成本,所以公司对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问题4、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期初余额为3971万元,请说明该往来款形成的具体原因、解决措施、履行了何种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回复:

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自2010年11月以来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应收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款项为3,971万元;截至2015年6月11日,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归还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上述相关款项。2015年6月26日,公司收购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中公告披露。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属于收购前集团内资金往来,且已于收购日前全部偿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问题5、报告期内,你公司董事长赵丙贤、财务总监王炯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分别为0万元、39万元,而你公司时任董秘张戈领取的税前薪酬为89万元,请自查你公司董监高薪酬情况披露的准确性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回复:

赵丙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公司董事张戈先生2015年度同时担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税前薪酬为89万元;财务总监王炯先生税前薪酬39万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情况按实际发生披露,且准确、合法,不存在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的情况。

问题6、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24.73%,请你公司对比2014年客户情况说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若存在,请说明变动原因。

回复:

2015年度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24.73%,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28.66%,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销售前五大客户分别为:上海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销售前五大分别为:上海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山东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2015年第五大客户由2014年的山东上药医药有限公司(2015年第6名)变更为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第7名)。2015年公司销售前五大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7、你公司当期向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2423万元,占采购总额的27.45%。请说明该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去年同期相比向该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若存在,请说明变动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名供应商——安国市兴华中药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利宽,股东为王利宽、王立娜。安国市兴华中药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向该供应商采购金额为2,423万元,占采购总额的27.45%;上一报告期采购金额为1,874.84万元,占采购总额的25.45%。

公司自该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黄瓜子、淫羊藿等,报告期内,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黄瓜子采购单价提高导致对采购额增加约为349万元;淫羊藿采购量增加对应采购额增加约为144万元。公司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6-08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70%股权事项获得山东省发改委和商务厅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收到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泰国中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鲁发改外资[2016]709号),对公司出资3.15亿元人民币收购中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70%股权予以备案。

同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1600290号)。该证书主要内容:公司以3.15亿元人民币收购中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70%股权(其中对价22,000万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9,500万元由东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该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有关规定,现予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6-034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董秘辞职及聘任高管、董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罗俊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罗俊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罗俊群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决定聘任陈昌文先生担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7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附:陈昌文先生简历

陈昌文:男,1964年4月出生,本科,经济师,曾先后担任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秣陵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总经理助理。

2007年6月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

陈昌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816-2211551

传　　真:0816-2211551

邮　　箱:chenchangwen@renzhi.cn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6-61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4,200万元—6,000万元	亏损:1,710.5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0—0.14元	亏损:0.0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公司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上半年较去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在去年完成资产重组,完全退出了持续亏损的纺织业务,主营业务变更为盈利能力较强的互联网基础云服务业务。

上年同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含湖北迈亚毛纺有限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迈亚毛纺”)亏损996.58万元。2015年11月底,公司通过转让迈亚毛纺100%股权彻底退出纺织业务。

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科技”)的股权于2015年10月完成过户并